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 4/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

委員會秘書八月十三日的信件收悉。就七月二十二日會議上出席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本局的整體回應如下：

寬限期

2. 出席團體對政府建議的寬限期持有不同意見，亦有團體要求統一寬限期。我們希望重申，我們在設定建議寬限期時，考慮到曾為推行營養標籤制度給予兩年的寬限期，因而建議同樣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設定兩年的寬限期，讓業界能夠有足夠時間為《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規例》)作出準備，我們認為建議的寬限期合適。

3. 至於嬰兒配方產品，由於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嬰兒配方產品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養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¹唯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加工食品，我們因此建議就嬰兒配方產品設定較短的18個月寬限期，以加強保障嬰兒健康。我們期望業界調動資源，優先處理其嬰兒配方產品的遵規工作。
4. 為保障嬰幼兒健康，我們認為若須要統一相關的寬限期，建議採用較短的寬限期，即18個月。

檢測方法，規管容忍限及技術指引

5. 會上有團體要求食物安全中心能夠盡快發出有關《修訂規例》的技術指引，好讓業界能夠盡快開展準備工作。就此，食物安全中心在草擬《修訂規例》期間，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系，就實施《修訂規例》的細節包括檢測方法及規管容忍限值進行討論，食物安全中心會盡快向業界發出技術指引的草擬本，並會在《修訂規例》通過後發出正式的技術指引。

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有關的健康及營養聲稱，及香港配方奶和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和品質守則《香港守則》


6. 在會議上，有團體表示政府應盡快立法，規管題述的健康及營養聲稱，及盡快落實《香港守則》。由於規管有關產品的健康及營養聲稱目前在國際上仍未有見識，這個議題亦十分複雜及具爭議性。我們現正研究本地和國際的情況，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就有關產品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
7. 就落實《香港守則》，我們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了《香港守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由於立法會現正審議《修訂規例》，政府因此須要調整《香港守則》的內容，把當中有關營養標籤和營養成分的內容刪除，以免與相關法例重疊。

¹ 嬰兒一般由6個月開始餵養補充食品。

推動母乳餵哺

8. 會上有團體指出現時社會上支持母乳餵哺的公眾設施不足，對母乳餵哺造成不便。為此，本局已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由不同界別人士參與，就改善公眾設施、加強公眾教育、加強醫院診所對母乳餵哺的支持，以及推行《香港守則》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政府冀能以身作則，在工作間和設施上鼓勵員工餵哺母乳，並會與其他組織合作，一同維護、支持和推廣母乳餵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4年9月26日